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申请号：202111420429.2 **发文序号：**2023083001913040

申请人：北京理工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车载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方法、电动汽车、重型车辆

第 一 次 审 查 意 见 通 知 书

1.☒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经审查，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4.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5.☐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6.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3-4、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_____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_____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_____

审查员：杨新萌　　联系电话：010-53962348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 一 次 审 查 意 见 通 知 书

申请号:2021114204292

本申请涉及一种车载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方法、电动汽车、重型车辆。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3-4、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的“重整反应为水蒸气重整；气体在预热区被加热到 200-400℃，进入重整区；预热区包含 ZnO、Fe2O3、改性分子筛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预热区出口燃料的硫含量小于 5ppm；重整区反应温度为 300-800℃，水分子/碳原子摩尔比为 1.8-4”与“重整反应为水蒸气重整；气体在预热区被加热到 300-400℃，进入重整区；预热区可包含 ZnO、Fe2O3、改性分子筛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实现深度脱硫，出口燃料的硫含量小于 1ppm；重整区反应温度 400-700℃；水分子/碳原子摩尔比为 2-3”，这是两个不同的保护范围，会导致权利要求 3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的重整单元中氧气添加量为氧分子/碳原子摩尔比为“0.01-0.4”与“0.1-0.25”两个范围，会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0 要求保护一种电动汽车，但其限定的特征记载为重型车辆，可见权利要求 10 的主题名称与其限定部分不符，会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8 中的“所阳极”应该为“所述阳极”。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 010-53962348，或值班电话 010-53962195，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杨新萌

审查员代码:30081973